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符合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6 人，拟行权数量为 3.00 万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0077%，行权价格为 11.22 元/份（调整后）；

2、本次行权模式为集中行权。本次行权事宜需在相关部门的手续办理结束后方可行权，届时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3、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2023 年 2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1、激励形式：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3、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247 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不含伊戈尔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权益总计 500.00 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 29,932.0455 万股的 1.67%。其中首次授予的权益为 467.10 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 29,932.0455 万股的 1.56%，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数的 93.42%；预留 32.90 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 29,932.0455 万股的 0.11%，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数的 6.58%。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200.00 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 29,932.0455 万股的 0.67%。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190.00 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 29,932.0455 万股的 0.63%，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 95.00%；预留授予股票期权 10.00 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 29,932.0455 万股的 0.03%，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 5.00%。本计划下授予的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满足生效条件和生效安排的情况下，在可行权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 1 股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的权利。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00.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 29,932.0455 万股的 1.00%。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277.1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 29,932.0455 万股的 0.93%，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92.37%；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22.9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 29,932.0455 万股的 0.08%，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7.63%。

5、等待期/限售期

（1）等待期：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权完成登记日起计。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

(2) 限售期：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授予完成日起计。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

6、行权/解除限售安排

(1) 行权安排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安排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2) 解除限售安排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7、业绩考核要求

(1)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3 年-2025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解除限售期条件之一。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以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5%； 以公司 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第二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以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0%； 以公司 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
第三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以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80%； 以公司 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行权期/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行权期/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当期计划行权份额；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可全部行权/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行权/解除限售。激励对象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二）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3年1月1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2、2023年1月18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3、2023年1月19日，公司通过内部OA系统、企业微信、邮箱公示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3年1月19日至2023年1月28日，公示期为10天。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拟激励对象有关的异议。2023年1月3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3年2月3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3年2月4日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5、2023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

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意见。

6、2023 年 2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 56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62.60 万股，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3 年 2 月 24 日，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99,320,455 股增加至 301,946,455 股。2023 年 2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 187 名激励对象授予期权 189.20 万份。

7、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8、2023 年 9 月 14 日，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2023 年 9 月 26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办理完成了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 42.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登记手续。

9、2023 年 10 月 1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权益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23 年 10 月 10 日为预留授权/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6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 10.0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1.52 元/份；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2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 37.4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8.16 元/股。

10、2024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

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2 年、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符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49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5.43 万股；符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150 人，拟行权数量为 46.20 万份；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1、2024 年 4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24 年 4 月 9 日。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29 日。

12、2024 年 4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完成注销 2022 年、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司已注销完成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中 37 名离职激励对象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 35.20 万份。

13、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2024 年 6 月 3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办理完成本激励计划涉及的 2.5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登记手续。

14、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符合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2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1.22 万股；符合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6 人，拟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3.00 万份。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说明

(一) 第一个等待期即将届满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为 2023 年 10 月 10 日，第一个行权期为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故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第一个等待期即将届满，第一个行权期自 2024 年 10 月 10 日开始。

(二) 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	备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是	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	是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

<p>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3、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p> <p>第一个行权期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p> <p>以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5%；</p> <p>以公司 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p> <p>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p>	是	<p>经审计，公司 2022 年、2023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28.21 亿元、36.30 亿元，增长率为 28.68%，不低于 25%；公司 2022 年、202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分别为 17,977.37 万元和 22,939.18 万元，增长率为 27.60%，不低于 20%。</p> <p>因此公司 2023 年业绩考核达标。</p>
<p>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p> <p>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p> <p>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股票期权可全部行权；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激励对象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p>	是	<p>6 名激励对象在 2023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中为“合格”</p>

综上所述，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及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不能行权或不

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期股票期权行权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行权安排

1、行权股票的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

2、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期限：2024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9 日止，具体行权需待相关审批手续办理完毕后方可实施；董事会授权经营层根据政策规定的行权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及相关的行权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行权日，于行权完毕后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3、行权价格：11.22 元/份（调整后）；

4、行权方式：集中行权；

5、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的职务：核心骨干人员；

6、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数量共计 6 人，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 10.00 万份，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数量共计 6 人，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3.00 万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0077%。本次行权后预留授予部分剩余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7.00 万份。

7、可行权日：根据相关规定，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期间内行权。

激励对象必须在可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四、本次行权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因公司已完成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 2.50 元，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1.77 元/份调整为 11.52 元/份。

因公司已完成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 3.00 元，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1.52 元/份调整为 11.22 元/份。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行权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五、参与股票期权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不包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公司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和缴纳方式

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所得税的缴纳采用公司代扣代缴的方式。

八、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处理方式

根据公司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必须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本次行权期可行权但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递延至下一期行权，由公司注销。

九、本次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2、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净资产将因此增加 336,600 元，其中：总股本增加 30,000 股，资本公积金增加 306,600 元。股票期权的行权对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3、选择集中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在授权日采用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将等待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股票期权选择集中行权模式不会对股

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十、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对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是否成就的情况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

2、公司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等待期即将届满且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要求；

3、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行权的 6 名激励对象已满足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满足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 6 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 3.00 万份股票期权办理行权手续。

十一、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认为：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行权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3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将届满，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行权的人数、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2023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行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伊戈尔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拟行权的激励对象均符合《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行权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

券法》《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三）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解除限售及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之法律意见书；

（四）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股票期权行权及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十日